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利維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鄭家旻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秀鳳

選任辯護人 練家雄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詹鳳鳴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286號），案經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利維、許秀鳳、詹鳳鳴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

01 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審判中限制出境
02 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
03 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
04 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
05 明文。

06 二、經查：

07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利維、許秀鳳、詹鳳鳴因違反銀行法等案
08 件，前經本院前審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非予繼續限
09 制出境、出海，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10 自109年10月2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並於110年6月22日、1
11 11年2月22日、111年10月22日、112年6月22日、113年2月22
12 日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而本院前審於112年1月3
13 1日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286號判決，就被告陳利維本案犯
14 行，判處有期徒刑5年；被告許秀鳳本案犯行，判處有期徒刑
15 刑4年；被告詹鳳鳴本案犯行，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被告3
16 人不服上開判決而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現由
17 本院審理中，合先敘明。

18 (二)就本件審查是否延長出境、出海之限制，被告及辯護人所陳
19 述之意見分述如下：

20 1.被告陳利維由辯護人林志忠律師、鄭家旻律師具狀表示：
21 被告於本案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總日數已達4年之
22 久，其遷徙自由所受限制期間並非短暫，此期間內無法出
23 國洽公，對於被告之工作發展亦有所影響，請審酌被告於
24 本案歷次審判程序中始終遵期到庭，配合審理，並無妨礙
25 或規避審判或預備逃亡之客觀情形，而能不予以繼續延長
26 限制出境、出海等語。

27 2.被告許秀鳳之部分經本院通知辯護人後，未表示意見。

28 3.被告詹鳳鳴由辯護人陳冠宇律師具狀表示：對於是否延長
29 出境、出海並無意見。

30 (三)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電子卷
31 證，並給予被告陳利維及其辯護人、許秀鳳及其辯護人、詹

鳳鳴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認被告陳利維、許秀鳳及詹鳳鳴其等涉犯上開銀行法等罪嫌，有本院前審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286號判決所引用之各項證據資料足以佐證。本次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主要是針對①本院前審判決認被告等人與陳重佑、官韋岑之間具有共同正犯關係，並引用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等之刑，惟最高法院認應再斟酌其等是否具有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身分而無庸引用上開規定，指出前審此節認定尚有疑義而應究明；②本院前審對於被告陳利維認不該當違反多層次傳銷罪，惟仍刑度維持一審刑度，最高法院指出本院前審未說明此部分量刑理由認有不當；③最高法院認本案犯罪所得之部分應再予估算認定。細繹上開最高法院撤銷本院前審判決之理由，暨本院前審判決所載之事證，應足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趨吉避兇、脫免刑責、不甘受罰為人類之基本人性，本即伴隨逃亡高度可能性，依被告三人涉案及本案進行之程度，可預期其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陳利維、許秀鳳、詹鳳鳴3人有逃亡之虞。

(四)至於被告等人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皆能遵期到庭，與其等於未遭此強制處分時，是否無潛逃國外乃屬二事。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罪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本院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均自113年10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葉明松

法官 黃玉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林冠妤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